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陳培文

電話：(02)8978-8900轉8229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cz_kev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309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將於106年5月1日生效之新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其中增列第八點，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0563568401號函續辦。
- 二、旨揭管理要點，本次修訂增列第八點：「建築執照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 三、另為配合本處道管中心作業，請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32點：「……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應依據新工處規定通報方式（如智慧型手機 APP通報等）進行各項通報；倘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及第37點：「管線機構施工期間，應將施工過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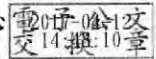


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道管中心，倘無故未上傳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罰。」之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其餘條文，請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6E3017-20160906&RealID=06-05-3017）。

裝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330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3月29日以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0號令影本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條文(33302200A00_ATTCH1.pdf、33302200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3月29日以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1號函檢送106年3月29日以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0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2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14 換 21 文 章
交 14 換 2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施工科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35684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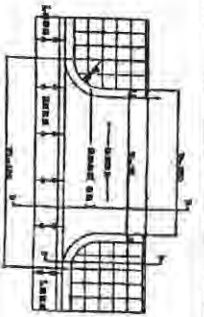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106年5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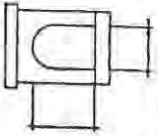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 代行

附圖一 現況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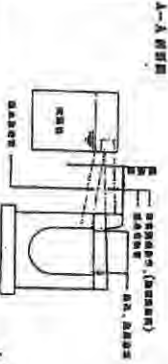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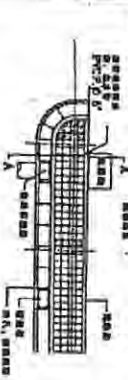
設置車行斜坡道標準圖 S:

- 一 坡面坡度 () 坡度 X () 坡度
- 二 坡度坡度 () 坡度
- 三 坡度坡度 () 坡度
- 四 坡度坡度 () 坡度
- 五 坡度坡度 () 坡度
- 六 坡度坡度 () 坡度
- 七 坡度坡度 () 坡度
- 八 坡度坡度 () 坡度
- 九 坡度坡度 () 坡度
- 十 坡度坡度 () 坡度



公共設施維護現況示意圖 S:

(樣本)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S:

(樣本)



現

況

圖

S:

(樣本)

工程基本資料

項目	內容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範圍	
工程負責人	
工程設計人	
工程監理人	
工程預算	
工程進度	
工程質量	
工程安全	
工程環境	
工程社會	
工程其他	

圖例

中國地圖	比例尺
道路	道路
河流	河流
鐵路	鐵路
機場	機場
港口	港口
城市	城市
鄉村	鄉村
森林	森林
水庫	水庫
湖泊	湖泊
海洋	海洋
其他	其他

位置圖 S:

(樣本)



承造人簽

監造人簽

承造人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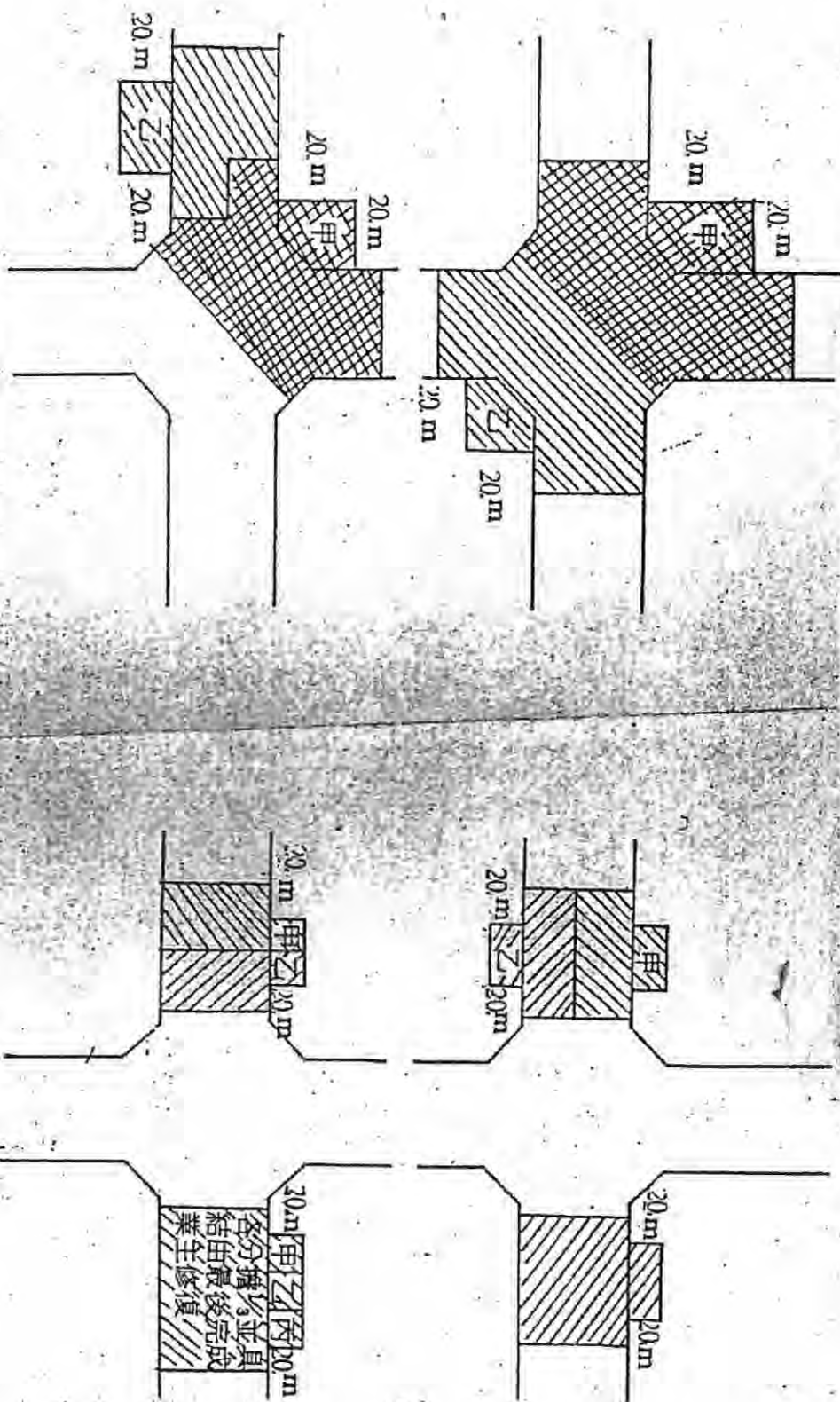
監造人簽

現況實測圖

S:

(樣本)

附圖二 建築物之承造人應依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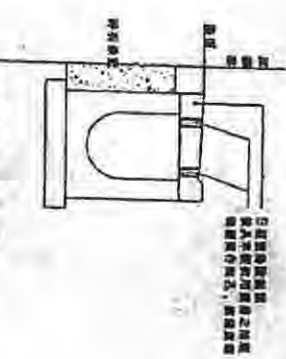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 11 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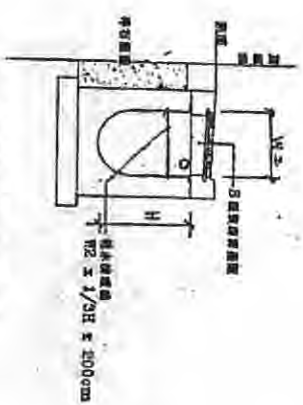
二：路寬超過 11 公尺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或路中央標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沖洗平面圖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A-A剖面圖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B-B剖面圖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A-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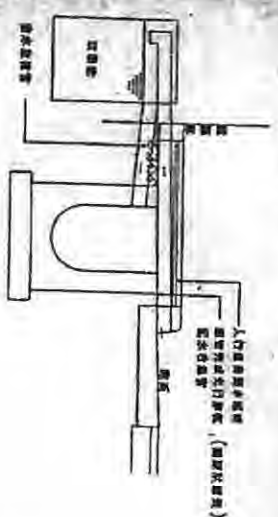


B-B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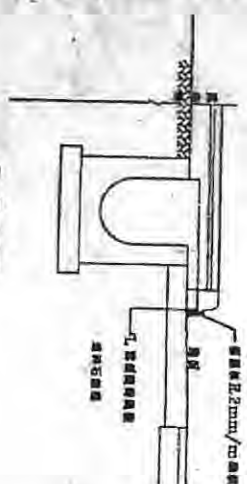
-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1.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2.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3.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4.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A-A剖面圖



B-B剖面圖

-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
1.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2.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3. 地下室側牆的牆面應於地底內設置
 4. 泥水收集土槽剖面圖